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 
 承辦人：簡向岑  
 電話：04-7115141轉402  
 傳真：04-7116508  
 電子信箱：bc620107@mail.chshb.gov.tw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30日  
 發文字號：彰衛藥字第1010035338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資源貿易有限公司之藥品「"派頓"咳嗽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14449號）（批號0171）及施克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46047號）」，未於核准之GMP廠房進行分裝作業，涉及嚴重違反GMP乙案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配合該公司進行藥物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11月27日FDA風字第101110288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局藥政科

# 局長 葉彥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 授權科室主管決行

如左  
 12/6  
 撥公布網站  
 張以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1.12.-5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485 號